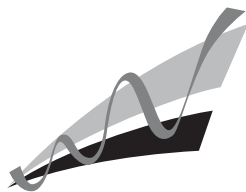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AH NAM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華南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9)

延遲寄發通函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延遲寄發該通函之最後限期，該通函乃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之公佈所載之本公司建議收購 Perryville Group Limited 全部已發行股本。本公司預期將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一日或之前寄發該通函。

董事會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之公佈(「該公佈」)，內容乃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建議收購 Perryville Group Limited 全部已發行股本。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38條，本公司須於刊發該公佈後21日內(即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四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一份載有上市規則規定之收購事項詳情之通函(「該通函」)。由於需要更多時間編製及確定有關 Perryville 集團之會計師報告(報告草稿暫時預期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底可得)、經擴大集團之備考財務資料及其他財務資料、經擴大集團之管理層討論與分析，以及經擴大集團之物業權益估值，以供載入該通函，因此本公司無法於上市規則第14.38條所規定之時間內寄發該通函。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將寄發該通函之最後限期由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四日延遲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一日。本公司預期將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一日或之前寄發該通函。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鄭榕彬先生、庾瑞泉先生及鄭詠詩小姐；非執行董事羅志堅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歐陽贊邦先生、馮嘉材先生及黃著峯先生。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鄭榕彬

香港，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日

* 僅供識別